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代理校長道通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47)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黃時遵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黃樹仁紀念獎學金社會實踐獎勵規則」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新定「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惟未來如有校友捐款，管理辦法第四條建議可放寬團隊成員資格。

執行情形：擬修改管理辦法放寬團隊成員資格，已提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本(第 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案由五**：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六**：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2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北大主字第 1051600093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躍升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51900250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51900273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

- 一、第四條獎勵上限修正為 15 萬元為限。
- 二、第六條後段文字修正為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以資明確。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副教授職級、助理教授職級，到校年資未滿 8 年，...
- 二、第九條總經費修正為以 100 萬元為原則。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51900250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項下。

**案由七**：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 6 個月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受理構想書申請，經外審後復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構想書審查委員會」擇優審定通過構想書階段之團隊。

二、自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受理構想書通過團隊之計畫書送件，經外審後於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計畫書複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補助 4 個團隊，另於 2 月 23 日召開獲補助團隊細部經費討論會，確定獲補助之各個團隊補助經費總額，於 3 月 2 日正式公告核定結果。

三、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2 款(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決議：

一、第一條文字修正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並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十**：新增訂「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通過之草案，提案於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實施。

**案由十一**：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類別三修正條文每人每月獎勵金金額上限 20,000 元誤植為 200,000 元，爰予以更正。

決議：

- 一、第九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以資明確。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提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決議：除第十一點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二、案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0554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校前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大人字第 1060500710 號函將新修正支應原則送各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置於人事室網頁供閱覽及下載運用。

**案由十二**：「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執行並提送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報酬支付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業已於校首頁與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十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業已於校首頁與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十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弱勢學生國際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業已於校首頁與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十六**：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於會後業已公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並於公告後開始施行。

**案由十七**：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第三條中間文字修正為其餘委員請校長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之。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發布實施。

**案由十八**：圖書館擬申請以體育館工程款 300 萬元調整容納，採購「圖書館資訊系統虛擬化暨軟硬體維護」之虛擬化系統部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本年底前完成核銷。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在案。

**案由十九**：為辦理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回復因工程發包減作之工作項目，所需增加預算新台幣 1,68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教育部審查後納入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本案減作項目業已通知規劃設計單位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辦理，已彙整相關資料，預計於 106 年 4 月進行契約變更設計作業，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總計畫預算調整事宜。

**案由二十**：為改善本校台北校區宿舍之住宿品質，增加台北校區住宿率，106 年申請整修女四舍 1、2 樓及男一舍 1、2、3、6 樓，以及各樓層之公共浴廁、男一舍地下室，較 104 年度增加共 6 樓層寢室及男一舍地下室公共空間。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同意於 100 萬元額度內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由校長統籌款支應，同時請進修部評估宿費配合調漲情形，與詳細預算項目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移案營繕組，該組簽整修台北宿舍整修經費估算約需 2 千 5 百萬元，與 47 次校管會提案時 2 千萬整修費不相符，擬再與營繕組詳細規劃討論後，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台北校區 106 宿舍整修案始末如下：

| 簽案日期<br>(單位)                      | 所需經費                    | 原維修項目  | 新增(改變)維修項目                 | 說明  |
|-----------------------------------|-------------------------|--|----------------------------|---|
| 105 年 5 月 27 日<br>(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簽出) | 總務處營繕組估算約 2 千萬元整。(共七樓層) | 1.男一舍地下室、1~3 樓及 6 樓寢室內外及公設(含公共浴廁)壁癌粉刷、床具書桌衣櫃組更新。<br>2.女四舍 1~2 樓寢室內外及公設壁癌粉刷、床具書桌衣櫃組更新(含公共浴廁及寢室內浴廁更新)。 | 較 104 年增修 3 個樓層(含增修男一舍地下室) | 簽案奉核後，提案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4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105 年 10 月 20 日(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提案)    | 依總務處營繕組估算約 2 千萬元整。      | 同上   | 同上                         | 案經第 4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10.20) 同意先給予 100 萬元額度內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由校長統籌款支應。 |

| 簽案日期<br>(單位)   | 所需經費                                 | 原維修項目   | 新增(改變)維修<br>項目  | 說明  |
|--|--------------------------------------|---|---|---|
| 105年11月<br>8日<br>(總務處營繕組簽出)                              | 總務處營繕組<br>估算約2千500<br>萬元整。(共七<br>樓層) | 同上  | 同上  | 總務處營繕組簽整修男<br>一舍、女四舍之預算乃延<br>用104年台北宿舍整修經<br>費(不含冷氣購置)比例<br>估算約需2千5百萬,與<br>47次校管會提案時2千<br>萬整修費不相符。李副校<br>長批示經溝通後再陳。       |
| 106年1月<br>12日<br>(進修暨推<br>廣部行政管<br>理組簽出)                 | 總務處營繕組<br>估算約1千3百<br>萬元整。(共四<br>樓層)  | 1.女四舍 1~2 樓(101~113 ;<br>201~213 寢室內外及公設、壁<br>癌粉刷、床具書桌衣櫃組更<br>新),每層樓共13間房間(含辦<br>公室及倉庫),女四舍1、2樓<br>層共26間房。<br>2.女二舍及女四舍 1、2 層樓的<br>公共浴廁整修。<br>3.女二舍及女四舍頂樓防水層<br>施做。 | 男一舍因校方另<br>有規劃,改修女二<br>及女四舍及頂樓<br>防水(較104年增<br>修頂樓防水及女<br>四舍三間倉庫<br>間、女二舍公共浴<br>廁)。                         | 總務處營繕組估整修預<br>算約為1千3百萬元整,<br>主計室會簽意見,本案僅<br>說明係礙於經費有限,惟<br>如依樓層比例計算,較原<br>提預算增加逾7百萬元,<br>且未檢討並說明男一舍<br>部分處理方式,建請補充<br>說明。 |
| 106年3月<br>15日<br>李副校長與<br>主計室、總<br>務處、進修<br>暨推廣部召<br>開會議 | 總務處營繕組<br>估算約1千3百<br>萬元整。(共四<br>樓層)  | 1.女四舍 1~2 樓(101~113 ;<br>201~213 寢室內外及公設、壁<br>癌粉刷、床具書桌衣櫃組更<br>新),每層樓共13間房間(含辦<br>公室及倉庫),女四舍1、2樓<br>層共26間房。<br>2.女二舍及女四舍 1、2 層樓的<br>公共浴廁整修。<br>3.女二舍及女四舍頂樓防水層<br>施做。 | 106年3月15日<br>李副校長與主計<br>室、總務處、進修<br>暨推廣部召開會<br>議後決議男一舍<br>因校方另有規<br>劃,先修女四舍<br>26間寢室,女二<br>舍及女四舍頂樓<br>防水施做。 | 與總務處營繕組詳細規<br>劃討論後,擬於下次校務<br>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  |

**案由廿一**：關於中國文學系與古典文獻所合併後，未來三年(107-109 年)設備費額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案由廿二**：修正「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經費分配原則，並依修正後之分配原則辦理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

**案由廿三**：「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將本校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避免系級及院級相關法規適用上有歧異。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以資明確。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執行並提送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增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之辦法業已於社會工作學系網頁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二**：國立臺北大學校安人員輪值校安中心勤務值勤費支給及補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決議：本案涉給與，通過及修正相關程序仍請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照案通過。
- 二、校安人員輪值校安中心勤務值勤費支給及補休，均依本辦法辦理。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通過後之辦法實施。

主席裁示：第 47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 獎助學金名稱                      | 校長核備日期         | 105 年度核發件數 |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 備註                              |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辦法   | 105 年 8 月 22 日 | 16         | 550,000     | 105 學年第 1 學期頒發學士班 15 名，碩士班 1 名。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 | 105 年 8 月 22 日 | 2          | 4,000       | 105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班 2 名學生申請。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 105 年 8 月 22 日 | 4          | 8,700       |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士班 4 名學生申請。        |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 獎助學金名稱                  | 校長核備日期         | 105 年度核發件數 |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 備註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105 年 8 月 15 日 | 1          | 30,000      | 105 學年第 1 學期頒發 1 名。已於 105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每月核發 10,000 元。 |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國立臺北大學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設置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 獎助學金名稱            | 校長核備日期          | 105 年度核發件數                             |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 備註   |
|-------------------|-----------------|--|-------------|--|
| 國立臺北大飛鳶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105 年 10 月 13 日 | 105.10-105.12<br>15 件<br>106.01<br>5 件 | 200,000     | 1.105 學年度本校計招收「飛鳶組」通訊系陳世偉等 5 位同學。<br>2.依據本辦法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 月止每人每月各撥發 10,000 獎助金，本學期計需 200,000 元。 |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詳附件 1），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於 2016 年 3 月第 53 次行政會議制定，實施以來已有 11 支學生創業團隊成立。惟學生團隊僅使用創創聚場空間，創業基地仍然閒置。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7 次會議討論本案時，亦有委員建議應開放校友也能進駐創業基地。
-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開放其他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並增訂第七條，對於其他創業團隊進駐之考核。另本辦法附件二對於創業基地之收費標準亦一併修正。
- 三、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及行政會議決議，對其他創業團隊定義為「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

四、本案業經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2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規定「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辦理。
- 二、105 年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等 2 項招生考試已提供決算表並陳核如附件 2-1、2-2，總收入為 319 萬 4,420 元，總結餘為 64 萬 1,160 元，平均結餘率達 20.07%。
- 三、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檢討 2 項招生均符合上述規定，詳如決算表備註。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六**：本校 105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05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其相關收支簡略說明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3 表 1，圖 1)

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8,385 萬 3,362 元，總支出 15 億 9,313 萬 941 元，短絀 927 萬 7,579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數 7,635 萬 5,421 元。茲分述各項目如下：

(一)收入決算 15 億 8,385 萬 3,362 元，為預算數 15 億 6,298 萬 8,000 元之 101.33%，包括：

1. 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5,585 萬 9,000 元 (占收入決算 47.72%)，較預算數 7 億 5,585 萬 9,000 元，無增減。
2. 其他補助收入 8,760 萬 9,442 元 (占收入決算 5.53%)，為教育部、

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8,400 萬元，增加 360 萬 9,442 元。

3. 自籌收入 7 億 4,038 萬 4,920 元（占收入決算 46.75%），包括：
  - (1) 學雜費收入 4 億 6,058 萬 6,547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2,079 萬 5,589 元後，淨額為 4 億 3,979 萬 958 元（占收入決算 27.79%），較預算數 4 億 4,543 萬 9,000 元，減少 564 萬 8,042 元，主要係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境外碩士專班未開班，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6,643 萬 1,344 元，較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增加 2,743 萬 1,344 元。
  - (3) 推廣教育收入 2,343 萬 1,791 元，較預算數 2,238 萬 1,000 元，增加 105 萬 791 元。
  - (4) 其他自籌收入 1 億 1,073 萬 827 元，包括雜項業務收入 1,350 萬 2,160 元、利息收入 910 萬 986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026 萬 2,735 元、受贈收入 2,240 萬 442 元、違規罰款收入 87 萬 474 元、雜項收入 459 萬 4,030 元，較預算數 1 億 1,630 萬 9,000 元，減少 557 萬 8,173 元，主要係因企業捐贈予各系所辦理學術發展及學生事務較預期減少。

(二) 支出決算 15 億 9,313 萬 941 元，為預算數 16 億 4,862 萬 1,000 元之 96.63%，包括：

1. 政府補助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9 億 8,493 萬 7,253 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19 萬 8,000 元，減少 3,826 萬 747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折舊費用等較預期為少。

2. 自籌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6 億 819 萬 3,688 元，較預算數 6 億 2,542 萬 3,000 元，減少 1,722 萬 9,312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等較預期為少。

(三) 本年度短絀原編列預算數為 8,563 萬 3,000 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927 萬 7,579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數 7,635 萬 5,421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 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1 億 8,553 萬 1,262 元，包含營繕工程 1 億 995 萬 901 元，其他設備支出 7,558 萬 361 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3,720

萬 9,601 元之 55.02%。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1 億 5,120 萬 1,423 元，包括：

1.房屋及建築：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開工，原預計承攬廠商於簽約後申領預付款，惟因承攬廠商表示授信額度已近滿額，未能申領預付款，經本校多次協調廠商仍表示未能申領，故提列保留數 1 億 4,065 萬 544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 (2)學校公共藝術委託創作 12 件組，結案報告書尚未修正完成，公開徵選部分，履約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故提列保留數 207 萬 8,080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 (3)三峽校區宿舍廚房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已訂約，故提列保留數 72 萬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 (4)心湖咖啡屋及學生宿舍腳踏車機車遮雨棚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案-心湖咖啡屋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中，學生宿舍腳踏車機車遮雨棚請領建造執照中，本案相關契約尚在履約，故提列保留 345 萬 9,196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 (5)以上共計保留 1 億 4,690 萬 7,820 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1)三峽校區 4 米 6 米型路燈汰換更新與整修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服務費，原契約因施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及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故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終止契約，並扣發契約工程款。至本契約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視賸餘或不足情形依約辦理後續，故提列保留數 334 萬 2,973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 (2)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公共區域監視設備工程採購案，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中，故提列保留數 41 萬 4,000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3.什項設備：

三峽校區人文大樓建置冷氣電源與分離式冷氣設備(第2期)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中，故提列保留數 53 萬 6,630 元係屬契約責任數。

以上各類設備共計保留 429 萬 3,603 元。

### 三、財務狀況說明：

#### (一)近 3 年度收支增減說明：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及短絀情形如下表，短絀數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主要原因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總收入             | 1,583,853 | 1,543,279 | 1,528,883 |
| 總支出             | 1,593,131 | 1,571,498 | 1,598,510 |
| 結餘（短絀-）數        | -9,278    | -28,219   | -69,627   |
|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18,941    | 41,408    | 38,214    |
|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 -67.12%   | -59.47%   | -35.44%   |

####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教育部於年度中未額外增加補助；其他補助收入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收入核撥較預期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755,859 | 756,776 | 749,748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917    | 7,028   | 8,840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0.12%  | 0.94%   | 1.20%   |
| 其他補助收入   | 87,609  | 77,843  | 78,570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9,766   | -727    | 5,789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12.55%  | -0.925% | 7.95%   |

註：1.103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薪資晉級及二代健保所需經費，為免本校發生財務短絀，故經教育部同意後移列資本門補助款 769 萬 6 千元至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致補助收入增加。

2.104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係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列 371 萬 7 千元及弱勢學生減免增列 105 萬元，另年度進行中，教育部增撥台電優惠電價差額 226 萬 1 千元。

#### 2.自籌收入部分：

為配合學雜費不調漲政策，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均未能調整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收入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日間部學生人數增加及碩專班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學雜費收入    | 439,791 | 433,011 | 433,946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6,780   | -935    | 5,130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1.57%   | -0.22%  | 1.20%   |
| 建教合作收入   | 166,431 | 142,632 | 140,322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23,799  | 2,310   | 19,226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16.69%  | 1.65%   | 15.88%  |

### 3. 總體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05 年度總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支出數增加；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折舊費用因財產估列殘值，耐用年數延長 1 年，故支出數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總支出         | 1,593,131 | 1,571,498 | 1,598,510 |
|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21,633    | -27,012   | 13,605    |
|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 | 1.37%     | -1.69%    | 0.86%     |

#### (1) 用人費用部分：

本校用人費用，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列支之主持人兼職費用後，占總支出約為 50.40%，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約 780 萬元，主要係因人員異動產生之薪資結構差異、留職停薪、離職及退休人員缺額未及時補足或缺額未補，致人事費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用人費用                       | 855,328 | 860,538 | 854,613 |
| 教職員工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主持人兼職費用) | 803,018 | 810,821 | 807,175 |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占全校總支出%  | 50.40% | 51.60% | 50.50%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7,803 | 3,646  | 6,088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0.96% | 0.45%  | 0.76%  |

註：用人費用包括：教職員工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退撫基金、公保、健保、各項補助等。

另本校遴聘之臨時人員、助理及約聘教師之薪資經扣除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後，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約 1,059 萬元，主要係因兼任助理納入勞健保增加 508 專案辦公室專任助理、教官缺額改由校安人員、正式員額缺額改由契僱人力及行政助理薪資晉級等致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 164,473 | 153,530 | 141,597 |
| 校聘臨時人員與助理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 | 77,768  | 67,178  | 62,285  |
| 占全校總支出%                               | 4.88%   | 4.27%   | 3.90%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10,590  | 4,893   | 258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15.76%  | 7.86%   | 0.42%   |

(2) 歷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比率情形：

本校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3.17%，因加強用電管理，致電費減少，瓦斯費因學生宿舍陸續由瓦斯鍋爐改為熱泵熱水系統，致瓦斯費用逐年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全校水電瓦斯費 | 48,383 | 50,652 | 51,758 |
| 全校電費    | 42,663 | 44,648 | 44,242 |
| 全校水費    | 4,486  | 3,977  | 4,058  |
| 全校瓦斯費   | 1,234  | 2,027  | 3,458  |
| 占全校總支出% | 3.17%  | 3.22%  | 3.24%  |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2,270 | -1,106 | 2,353  |
| 較前一年度增減% | -4.48% | -2.14% | 4.76%  |

(二)實質短絀與人事費支用比率說明：(詳附件 3 表 2)

1.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實質賸餘 8,697 萬 5,602 元）。

3.人事費支用比率：

本年度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2.83%。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 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附件 4-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修改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及配合依據法源原條次變動及新增法源修正第一條。

二、依 105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召開「本校與懷德居文化基金會合作事宜

研商會議」會議結論 2.3 及 105 年 10 月 6 日簽文(附件 4-2)，有關懷德居文化基金會與本校合作興建及營運木藝教室，為使木藝教室更為完善，懷德居文化基金會將提高建造經費，預計 1500 萬元增為 2,800 萬元，增加之 1,300 萬元以預付租金方式辦理。在不減損第 33 次校務會議(附件 4-3)通過議案之互利原則下，由總務處就預付租金部分呈報教育部，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三、經陳報教育部回復屬房地管理機關權責，無須陳報本部備查或同意；屬自籌收入之一部分，應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依部意旨審閱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尚需增列「提供校外單位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部份」項目。爰增訂「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六個月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另第四條校務基金委員會名稱漏掉「管理」兩個字，爰修改增加「管理」兩個字。

五、第九條基金設置條例及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無本辦法應報教育部之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提請討論。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 <u>收支管理</u> 辦法」  | 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 <u>管理收</u> <u>支</u> 辦法」                          |   |
| 第一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配合依據法源原條次變動及新增法源修正。   |
| 第四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 <u>管理</u> 委員會備查。<br><u>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六個月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 第四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原條文校務基金委員會名稱漏掉「管理」兩個字，爰補列。<br>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未規範提供校外單位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部份，爰增訂之。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u>陳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 基金設置條例及基金管理<br>及監督辦法並無本辦法應<br>報教育部之規範，爰刪除<br>相關文字。 |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 6 年或年租金超過 500 萬元之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案 由 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總務處 106 年 01 月 12 日 1061200059 號發文辦理。
-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五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聘僱之職業衛生護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始能從事相關之工作職務，又是類人員須辦理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協助本校相關工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與教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營繕工程施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係屬專業性技術人員，爰訂定職業衛生護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加給。
- 三、另因配合本校各單位編制內助教離職、退休後所遺員額處理要點之實施，各教學單位如因辦理行政業務需要，應改以校務基金聘僱人力(行政秘書)方式取代，並增核職務加給。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 核議：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br>本辦法所聘僱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依據教育部 81 年 4 月 10 日台（81）人字 18376 號書函冊列管制之臨時專任職員及全時工讀生），其 | 第二條<br>本辦法所聘僱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依據教育部 81 年 4 月 10 日台（81）人字 18376 號書函冊列管制之臨時專任職員及全時工讀生），其 | 依國立臺北大學各單位助教離職、退休後所遺員額處理要點增訂行政秘書。 |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職稱分列如下：<br>(一) 行政助理：辦理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之人員。<br>(二) 工程助理：辦理學校新建工程管理工作之人員。<br>(三) 專業技術員、士：辦理學校專業性事務或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人員。<br>(四)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諮商相關證照，辦理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之人員。<br>(五) 專案經理：辦理各單位專案或專業需求之工作（如推廣教育、創新、育成、產學合作等）之人員。<br><b>(六) 行政秘書：各教學單位依本校各單位助教離職、退休後所遺員額處理要點以校務基金聘僱人力辦理助教工作之人員。</b><br>前項聘僱人員職稱，用人單位得配合實際需要，並簽奉核准另給予適當職稱。 | 職稱分列如下：<br>(一) 行政助理：辦理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之人員。<br>(二) 工程助理：辦理學校新建工程管理工作之人員。<br>(三) 專業技術員、士：辦理學校專業性事務或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人員。<br>(四)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諮商相關證照，辦理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之人員。<br>(五) 專案經理：辦理各單位專案或專業需求之工作（如推廣教育、創新、育成、產學合作等）之人員。<br>前項聘僱人員職稱，用人單位得配合實際需要，並簽奉核准另給予適當職稱。 |    |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因聘僱人員業於 105 年 12 月份依修正前報酬標準表之級距完成晉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其年資係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又將來本表修正時生效日則依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爰刪除本點。 |
| 一、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 | 二、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 | 點次變更。   |
| 二、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                        | 三、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                             | 一、點次變更。<br>二、查本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行政助理及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惟查前次為訂定工程助理專業加給之支給，誤將工程助理刪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三、諮商輔導師、工程助理、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b>具專業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發給證照加給，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li> <li>2. 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li> <li>3. <b>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3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b></li> </ol> | <p>四、諮商輔導師、工程助理具專業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發給證照加給，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li> <li>2. 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li> </ol> | <p>除，爰於本次修法增列恢復工程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變更。</li> <li>二、考量職業衛生護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係從事專業性工作，並衡量留才與激勵是類人員之工作士氣，爰增列是類人員之專業證照加給。</li> </ol> |
| <p><b>四、專案經理</b>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li> <li>2. 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li> </ol> <p>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減其加給數額。</p>   | <p>五、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li> <li>2. 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li> </ol> <p>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減其加給數額。</p>       | <p>點次變更。</p>   |
| <p><b>五、行政秘書</b>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考核甲等者，增核職務加給一級；考核乙等者，調降職務加給一級，其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li> </ol>   |   | <p>依國立臺北大學各單位助教離職、退休後所遺員額處理要點增訂第五點。</p>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元，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p> <p>2.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不含 3 名)行政秘書時，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廢止「國立臺北大學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前於 94 年 11 月 7 日經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嗣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20 次及 98 年 5 月 26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實施在案。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復據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業於 101 年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管監辦法之修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因該管理規則已明訂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且本案各條文所規範事項已於該管理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明訂，爰予以檢討整合，廢止本辦法。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廢止，請核議：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使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部 | 一、「國立臺北大學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分經費，得以妥善管理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前於94年11月7日經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嗣於95年11月16日第20次及98年5月26日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實施在案。</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五項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p> <p>一、捐贈收入</p> <p>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p> <p>五、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前項自籌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提撥比率，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支應第三條所列各款支出。</p>   | <p>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復據同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
| <p>第三條 第二條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俸(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其支給標準另訂之。</p> <p>前項給與應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p> <p>進用編制外人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規定辦理，並應衡酌學校財務負擔，至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二、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支給講座經費。</p> <p>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卓越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支給研究獎勵費。</p> <p>四、依「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支應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全時租賃等經費。</p> <p>六、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p> <p>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計畫需求，其有關支應原則，要點另訂之。</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債之償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其辦法另訂之。</p> <p>八、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p> | <p>三、本校業於101年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管監辦法之修正，於105年4月2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因該管理規則已明訂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且本案各條文所規範事項已於該管理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明訂，爰予以檢討整合，廢止本辦法。</p>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需於當年度辦理者，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九、前款以外之支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十、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p> |    |
| <p>第四條 動支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重大支出，應擬提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p>   |    |
| <p>第五條 本辦法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五項自籌款撥充為校務基金之金額。</p> <p>若發生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p>                |    |
|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    |
|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教育部亦已依該條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以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配合前揭法令修正及本校現行實際情形，擬具本準則修正。

**辦法：**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健全校務基金支出之管理，提高經費</p>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健全校務基金支出之管理，提高經費</p> | <p>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運用效率，以及經費分配之合理，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定本準則。   | 運用效率，以及經費分配之合理，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定本準則。  |                  |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支出項目，均應明確規定其分配原則及給付標準。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支出項目，均應明確規定其分配原則及給付標準。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校支出之分配，分經常門、資本門，其包括項目如左：<br>一、經常門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會費、學生公費及其他。<br>二、資本門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圖書儀器設備、什項設備等項。  | 第三條 本校支出之分配，分經常門、資本門，其包括項目如左：<br>一、經常門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會費、學生公費及其他。<br>二、資本門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圖書儀器設備、什項設備等項。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經常門之分配如左：<br>一、用人費用支出：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專題演講費、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分配至各院、系（所）、中心、處、室； <u>技工工友各項薪酬標準及相關事宜</u> 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其餘用人費用（含臨時人員）各項薪酬標準及相關事宜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統籌辦理。<br>二、學生公費支出：獎助學金、公費、 <u>教育學習助學金</u> 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依規定統籌辦理。<br>三、旅運費支出：除出國經費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出國計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分配結果及本校所定之 <u>收支管理辦法</u> 確實執行外，分配至各單位視業務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br>四、其他經常支出之分配，依照「國立臺北大學預 | 第四條 經常門之分配如左：<br>一、用人費用支出：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專題演講費、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分配至各院、系（所）、中心、室； <u>工友及臨時人員酬勞</u> 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其餘用人費用依相關規定統籌辦理。<br>二、學生公費支出：獎助學金、公費、 <u>工讀金</u> 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統籌辦理。<br>三、旅運費支出：除 <u>純屬各系（所）之業務需要支出者外</u> ，由會計室依規定統籌辦理。<br>四、其他經常費支出之分配，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分別召開行政及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定。 | 依本校現行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修正條文</p> <p><u>算編列與分配原則</u>」辦理，並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分別召開行政及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定。</p>   |  |   |
| <p>第五條 資本門之分配，<u>依照「國立臺北大學預算編列與分配原則」</u>辦理。</p>   | <p>第五條 資本門之分配，<u>除由總務處於年度開始及年度進行中，分兩次彙總各單位填報之需求數，決定購置之優先順序外；儀器設備費分配至各院、系（所）、中心、室。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圖書由圖書館統籌辦理，資訊設備及相關週邊設備由資訊中心統籌辦理。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定。</u></p> | <p>現行實際情形，因已於「國立臺北大學預算編列與分配原則」第八點明定，爰簡化該段文字。</p>            |
| <p>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支出，依照「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p>   | <p>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支出，依照「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七條 推廣教育之支出，<u>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u>辦理。</p>   | <p>第七條 推廣教育之支出，<u>應依各班次提出收支預算表，其支出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講義印刷費、作業費（以學費收入的百分之五為限）、行政管理費，及其他必要支出。總支出並以不超過總收入為原則。</u></p>   | <p>依現行實際情形及本準則一致表達方式，於「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簡化該段文字。</p> |
| <p>第八條 在職進修專班之學分費，應提撥百分之七十，由各院系所依相關規定編列收支預算表，其餘百分之三十依下列規定分配：</p> <p>一、學校統籌經費：百分之二十。</p> <p>二、圖書費：百分之五。</p> <p>三、資訊設備費：百分之五。</p> | <p>第八條 在職進修專班之學分費，應提撥百分之七十，由各院系所依相關規定編列收支預算表，其餘百分之三十依下列規定分配：</p> <p>一、學校統籌經費：百分之二十。</p> <p>二、圖書費：百分之五。</p> <p>三、資訊設備費：百分之五。</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支出，依「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支出，依「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 <p>第十條 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 <p>配合設置條例、管監辦法與本準則一致表達方式及現行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二)進修學士班：<br/>1.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br/>2.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p> <p>(三)在職進修專班：<br/>1.週一至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br/>2.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br/>3.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p> <p>(四)推廣教育：<br/>1.學分班：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為原則，二千元為上限，如係講座教授，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劃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br/>2.非學分班：<u>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畫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u></p> <p>(五)其他：支領辦法另訂之。</p> <p>二、專題演講費：各場次實際報酬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u>一萬二千元</u>為上限。</p> <p>三、出席費、稿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但<u>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u>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p> | <p>(一)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二)進修學士班：<br/>1.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br/>2.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p> <p>(三)在職進修專班：<br/>1.週一至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br/>2.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br/>3.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p> <p>(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為原則，二千元為上限，如係講座教授，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由提出開班計劃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p> <p>(五)<u>非學分班及其他</u>：支領辦法另訂之。</p> <p>二、專題演講費：各場次實際報酬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u>12,000元</u>為上限。</p> <p>三、出席費、稿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但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者，不在此限，其中已支領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稿費。至委辦補助計畫除委辦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四、論文審查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業務者，不在此限，其中已支領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稿費。至委辦補助計畫除委辦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四、論文審查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五、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依教育部規定。</p> <p>六、以上未盡事宜，依中央機關規定辦理。</p> | <p>五、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依教育部規定。</p> <p>六、以上未盡事宜，依中央機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未修正。</p> |

##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修正為：其餘用人費用(含臨時人員)各項薪酬標準及相關事宜由人事室及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並請主任秘書繼續協調相關單位建立人員聘用流程控管機制。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行管費回饋準則為：編列超出計畫經費總金額 9%，超出部分回饋由各校級研究中心及學院運用。
- 二、本校 102 年 3 月 4 日研商非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之二代健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達 15% 者，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類由該計畫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 三、行管費提列係供學校統籌使用，經 105 年度試辦後，部分計畫因適用前揭會議決議支應補充保費，或因委託單位之規定以行管費支應其他費用，致使校內實收行管費低於計畫總額之 9% 而仍須回饋之情形。
- 四、為兼顧本校財源，擬修正該要點第 3 點回饋準則為：「.....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

者.....」，詳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三點<br/>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適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u>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u>，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七條。</p> | <p>第三點<br/>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適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七條。</p> | <p>依本要點第 3 點現行規定，行管費回饋準則為：編列超出計畫經費總金額 9%，超出部分回饋各校級研究中心及學院運用。依本校 102 年 3 月 4 日研商非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二代健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下稱會議決議）：如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達 15%者，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由該計畫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br/>行管費提列係供學校統籌運用，經 105 年度試辦後，有部分計畫因適用會議決議以行政管理費支應補充保費，或依委託機關規定以行管費支應其他費用，致校內實收行管費因扣除二代健保等相關費用後，低於計畫總額之 9%而仍須回饋之情形。<br/>為兼顧本校財源，擬修正本要點第 3 點回饋準則為「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9%者」</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名稱、條文內容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名稱、部分經費細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過約半年時間的執行並檢討後，考量原要點中部分條文之設計尚有未盡周延之處，加以為利本校得儘早啟動政府部門各項專案計畫之執行機制，積極推動特色領域發展，爰提案修法。

二、本次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二)第 1 條：酌作文字內容修飾。

(三)第 2 條：新增，將補助計畫分為二大類如下：

1.學術拔尖計畫：原攻頂計畫之延續。

2.特色領域計畫：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主導或受理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

(四)第 3、5、6、8 條：根據第 2 條新增之計畫分類，就各類計畫之申請條件、申請作業、審查作業及重點、執行與管考進行規範。

(五)第 4、7、10、11 條：僅作條次變更及文字修飾。

(六)第 9 條：為利經費控管，增列國外差旅費及設備費之編列比例上限及設備費不得流入之規範。

(七)經費編列標準表配合要點名稱及第 9 條條文，修正名稱及新增國外差旅費、設備費之編列比例說明。

辦 法：

一、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要點修正前已獲通過補助之案件，其執行及管考規範建請得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以減輕可能產生之衝擊。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法修正前後比較表、補助經費編列標準修正對照如下，請核議：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 <b>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b>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補助要點名稱修正。  |
| 第一條 (宗旨)<br>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 <b>推動</b> 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 <b>領域</b> ，並對 <b>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b> 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一條<br>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b>鼓勵</b> 教師追求學術卓越，積極投入 <b>學術研究工作</b> ，進行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並對重要研究 <b>主題</b> 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
| 第二條 (補助類型)<br><b>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b><br><b>一、學術拔尖計畫：補助教師組成至少五人</b> 之研究團隊進行 <b>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b> ，由本校具備申請或參與 <b>整合型計畫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b> 。以各學院及 |   | 一、本條新增，本要點補助計畫類型調整為二大類。<br>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計畫係原「學術攻頂計畫」之延續，然為避免計畫屬性與「科技部攻頂計畫」混淆(按該計畫係以個人學術研究攻頂為主，與本校補助跨領域團隊研究之宗旨不盡相同)，故參考國立臺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校級研究中心為單位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件。</u></p> <p><b>二、特色領域計畫：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下分二類：</b></p> <p><b>A類：由本校主導，公開邀集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並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進行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b></p> <p><b>B類：由本校公告計畫徵求主題，開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b></p>   |   | <p>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之相關校內補助計畫名稱，更名為「學術拔尖計畫」，並將總主持人之資格作較高標準之設定，限專任教授為之；另基於學校資源整合運用考量，增設以各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為單位推薦，每單位至多推薦一件。</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二類為學校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及發展本校特色領域之計畫，再細分為二類，A類為由本校主導與規劃議題(top-down)，以爭取校外大型計畫；B類為由本校公告與徵求主題，並受理教師自行提案(bottom-up)申請(可為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p>       |
| <p><b>第三條 (申請條件)</b></p> <p>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u>前條所稱</u>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u>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每年度</u>以參與<u>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u>計畫為<u>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u></p> <p>三、計畫主題及內容應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u>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及發展潛能。</u></p> <p>四、計畫期程：</p> <p>(一)<u>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u></p> <p>(二)<u>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三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u></p> <p><u>五、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學術拔尖計畫以補助二件為原則；特色領域計畫A類以補助一件為原則；B類件數不限。前述各類型補助案件亦得從缺。</u></p> | <p><b>第二條 申請條件：</b></p> <p>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控。研究團隊須由至少5人組成，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二、前項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3個子計畫。</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參與一個整合型計畫為限。</p> <p>四、計畫主題及內容應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具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及發展潛能。</p> <p>五、計畫期程可為1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3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1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p> <p>六、每年擇優補助3個研究計畫團隊為原則，得視經費狀況調整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第二條規定之新增而酌作部分文字內容修正。</p> <p>三、本條第二款係因應本要點之修正，將計畫調整為二類，並明定教師參與各類計畫件數，每年至多以二件為限。</p> <p>四、本條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條第四款係將計畫期程按「個別型」及「整合型」分別設定，個別型以一年為限；整合型則至多不超過三年。</p> <p>六、本條第五款係設定每年度擬補助各類型計畫之件數上限，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保留作業彈性，各類計畫亦得從缺。</p> |
| <p><b>第四條 (申請時程)</b></p>   | <p><b>第三條 申請時程：</b></p>   |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 <p>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   |
| <p><b>第五條 (申請作業)</b><br/>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br/><b>一、學術拔尖計畫：</b>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br/><b>(一)構想書階段：</b>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研提構想書(以十頁為<u>上限</u>，<u>含電子檔</u>)一式五份送研發處。<br/><b>(二)構想書獲審核通過者，</b>應提送研究計畫書(含電子檔)一式十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u>並以六十頁為上限</u>)<br/><b>二、特色領域計畫：</b>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br/><b>A類：</b>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格式依該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申請規範製作。<br/><b>B類：</b>由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逕行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予研發處。</p> | <p><b>第四條 申請作業</b><br/>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br/>一、構想書階段：由總主持人於公告受理期限內，研提構想書(內容以10頁為限)1式5份送研發處。<br/>二、構想書獲審核通過者，應提送研究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1片)1式10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績效評鑑機制，以及執行控管機制，<u>並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二條新增條文，明訂各類計畫之申請作業。<br/>(一)學術拔尖計畫：維持原攻頂計畫之作法，分構想書及計畫書二階段，並酌作頁數上限調整及文字修正。<br/>(二)特色領域計畫：本類型為新增。採直接提報計畫書之方式辦理，A類不設計畫書頁數上限，配合當時政府受理議題之規範辦理；B類則參考科技部人文司專題計畫頁數上限之規定，設定個別型為三十頁(雖然各司之規定不一，但係以人文司規定之頁數較高者為上限)、整合型為六十頁。</p> |
| <p><b>第六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b><br/>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br/>一、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u>至少二名</u>進行審查，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br/>二、計畫書階段：<u>依計畫申請領域，</u></p>  | <p><b>第五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b><br/>一、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2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br/>二、計畫書階段：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第一款之構想書階段僅適用於「學術拔尖計畫」。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以二名為原則，倘若分數差距過大時，則再送第三位審查。<br/>三、本條第二款明訂審查作業中「計畫書階段」之外審作業機制，適用於所有類型之計畫。校內</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b>得分送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發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b></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b>(一)學術拔尖計畫：</b></p> <p><b>1.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b></p> <p><b>2.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及前瞻性。</b></p> <p><b>3.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及整合領導能力。</b></p> <p><b>4.整體研究團隊成員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p> <p><b>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b></p> <p><b>(二)特色領域計畫：</b></p> <p><b>1.符合本校發展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b></p> <p><b>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p> <p><b>3.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整合領導能力。</b></p> <p><b>4.整合型計畫之計畫團隊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p> <p><b>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b></p> | <p>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屬於研究型而非教學型之計畫，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p> <p>(二)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及前瞻性。</p> <p>(三)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國家重大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p> <p>(四)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p> <p>(五)研究團隊之規模與於該領域之學術研究能力。</p> <p>(六)研究人力(含博士後研究員)之配置情形。</p> <p>(七)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 <p>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以二名為原則，倘若有分數差距過大時，則再送第三位審查。</p> <p>四、本條第三款係配合第二條新增條文，明訂各類計畫之審查重點。本次修正之審查重點係參考 106 年度第一次試辦學術攻頂計畫複審會議中，複審委員對於各研提計畫之共通審查標準建議修訂。</p> |
| <p><b>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b></p> <p>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p> <p>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p>  | <p><b>第六條 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b></p> <p>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同步修正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名稱。</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二、經費使用依『<u>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u>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p> <p>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 <p>二、經費使用依『<u>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u>』(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p> <p>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   |
| <p><u>第八條</u> (執行與管考)<br/>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br/><u>一、學術拔尖計畫：</u><br/>(一)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u>半年</u>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u>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u>、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u>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補助。</u><br/>(二)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u>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u><br/>(三)多年期計畫之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u>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u>)，研究團隊得針對考</p> | <p><u>第七條</u> 執行與管考：<br/>一、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 6 個月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br/>二、計畫執行期間每半年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紀錄 1 份繳交研發處。<br/>三、多年期計畫之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br/>四、全程計畫期滿後 3 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第二款明定各類計畫之屬性及其分設之管考機制：<br/>(一)學術拔尖計畫：<br/>1. 多年期計畫案，另增設第二年期滿前應「獲得」校外計畫補助之要求。<br/>2. 每半年舉行之公開成果發表會可自行辦理或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活動，另增加繳交期中報告之規定。<br/>3. 明列自訂指標考核之考量項目內容<br/>(二)特色領域：<br/>A 類(限整合型計畫)：<br/>原則上與學術拔尖計畫要求相同，另考量計畫屬性較偏實務或政策型類，故自評績效部分不另作考核細項的設定。<br/>B 類(個別型計畫)：<br/>(1) 考量計畫執行期間僅一年，故參考本校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之規定，要求於計畫期滿一年內對外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補助、或二年內提出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擇一辦理)。<br/>(2) 計畫執行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自行辦理或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活動。</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b>二、特色領域計畫：</b></p> <p><b>(一)A類：</b></p> <p>1.須於開始執行後半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3.如屬多年期計畫，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b>(二)B類：</b></p> <p>1.個別型計畫：</p> <p>(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p> |      | <p>B類(整合型計畫)：</p> <p>(1)原則上與A類計畫之要求相同，如屬多年期，並增設第二年期滿前應「獲得」校外計畫補助之要求。</p> <p>(2)計畫執行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自行辦理或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活動。</p> <p>(3)多年期計畫每年均須進行自評績效考核。</p> <p>3.本條第三款明定，各類計畫全程期滿後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且此期末發表會由研發處統一舉辦。</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期滿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u></p> <p><u>(2)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u></p> <p><u>2.整合型計畫：</u></p> <p><u>(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半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u></p> <p><u>(2)計畫執行期間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u></p> <p><u>(3)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u></p>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u>，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p>三、<u>前述各類計畫於</u>全程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u>公開成果發表會</u>，並繳交<u>期末成果報告一份予研發處</u>。</p>   |   |   |
| <p><u>第九條</u> (經費變更及流用)<br/>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人事費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br/>二、<u>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u>，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u>上限編列</u>。<br/>三、<u>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u>，<u>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u>。<br/>四、除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u>百分之二十</u>、流出未超過<u>百分之三十</u>為上限。</p> | <p><u>第八條</u> 計畫經費變更及流用<br/>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人事費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br/>二、設備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及人事費。<br/>三、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 20%、流出未超過 30%為上限。</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增訂「<u>國外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u>」及「<u>設備費</u>」<u>額度之編列比例上限</u>。第三款之「<u>設備費</u>」並增設<u>額度匡定後不得自其他項目流入之限制</u>。</p> |
| <p><u>第十條</u> (終止補助原則)<br/>獲補助研究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補助，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br/>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br/>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br/>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br/>四、未依<u>第八條</u>規定辦理執行及管考。</p>   | <p><u>第九條</u> 終止補助原則：<br/>獲補助研究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補助，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br/>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br/>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br/>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br/>四、未依<u>第七條</u>規定辦理執行及管考。</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執行與管考條次變更酌修第四款文字內容。</p>  |
| <p><u>第十一條</u><br/>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條</u><br/>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新修正) 與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比較表 |  |  |   |  |  |
|--|--|--|---|--|--|
|  | 原攻頂計畫  | 修正後學術拔尖計畫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A 類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 類 - 個別型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 類 - 整合型  |
| 補助目的與內容  | 1.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控。   | 1.補助教師組成至少五人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br>2.由本校具備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br>3.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為單位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件。(Bottom-Up) | 1.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br>2.由本校主導，公開邀集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並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進行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Top-Down) | 1.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br>2.由本校公告計畫徵求主題，開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個別型計畫」。(Bottom-Up) | 1.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教師就特定議題擬定計畫執行。<br>2.由本校公告計畫徵求主題，開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整合型計畫」。(Bottom-Up) |
| 申請條件   | 1.研究團隊須由至少 5 人組成，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br>2.前項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 3 個子計畫。<br>3.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參與一個整合型計畫為限 | 1.整合型計畫至少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br>2.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                      |   |  |  |
| 計畫期程   | 計畫期程可為 1 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 3 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 1 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  | 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 3 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  | 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 3 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   | 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   | 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 3 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作為核撥次年度經費之依據。                            |
| 補助件數   | 每年擇優補助 3 個研究計畫團隊為原則，得視經費狀況調整之。   | 學術拔尖計畫以補助二件為原則。  | 特色領域計畫 A 類以補助一件為原則。   | 特色領域計畫 B 類件數不限。  | 特色領域計畫 B 類件數不限。  |
| 1.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新修正)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比較表 |   |   |   |                                       |                                       |
|--|---|---|---|---------------------------------------|---------------------------------------|
|  | 原攻頂計畫   | 修正後學術拔尖計畫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A類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B類-個別型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B類-整合型                       |
| 上限   |   | 2.各類型補助案件亦得從缺。  |   |                                       |                                       |
| 申請作業   | 1.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br>2.構想書內容以10頁為限<br>3.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  | 1.學術拔尖計畫：分為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br>2.構想書內容以以十頁為上限<br>3.整合型計畫書以六十頁為上限  | 1.特色領域計畫：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br>2.格式依該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申請規範製作  | 1.特色領域計畫：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br>2.個別型計畫書以三十頁為上限 | 1.特色領域計畫：只須提交完整計畫書<br>2.整合型計畫書以六十頁為上限 |
| 審查作業   | 1.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2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br>2.計畫書階段：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1.構想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br>2.計畫書階段：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依計畫申請領域，得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審查，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                                       |
| 審查重點   | 1.屬於研究型而非教學型之計畫，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br>2.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及前瞻性。<br>3.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國家重大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                    | 【學術拔尖計畫】<br>1.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具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科際整合及國際競爭力。<br>2.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及前瞻性。<br>3.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及整合領導能力。<br>4.整體研究團隊成員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                                 | 【特色領域計畫】<br>1.符合本校發展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br>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r>3.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整合領導能力。<br>4.整合型計畫之計畫團隊之素質、規模及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r>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新修正)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比較表

|       | 原攻頂計畫   | 修正後學術拔尖計畫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A 類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 類 - 個別型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 類 - 整合型   |
|-------|---|--|---|--|---|
|       | <p>4.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p> <p>5.研究團隊之規模與於該領域之學術研究能力。</p> <p>6.研究人力(含博士後研究員)之配置情形。</p> <p>7.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 <p>之研究表現。</p> <p>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   |  |   |
| 執行與管考 | <p>1.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 6 個月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半年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紀錄 1 份繳交研發處。</p> <p>3.多年期計畫之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p> | <p>【學術拔尖計畫】</p> <p>1.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半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補助。</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3.多年期計畫之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p> | <p>【特色領域計畫】 A 類：</p> <p>1.須於開始執行後半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及期中報告各一份予研發處。</p> <p>3.如屬多年期計</p> | <p>【特色領域計畫】 B 類：個別型計畫</p> <p>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完畢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p> | <p>【特色領域計畫】 B 類：整合型計畫</p> <p>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半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並應於計畫第二年執行期間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計畫補助。</p> <p>2.計畫執行期間每滿半年應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可參加由研發處辦理之活動或自行辦理。參加研發處辦理之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自行辦理者，應於活動結</p> <p>3.多年期計畫，應</p>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新修正)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比較表

|                  | 原攻頂計畫   | 修正後學術拔尖計畫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A類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B類－個別型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B類－整合型   |
|------------------|---|---|---|-----------------|---|
|                  | <p>費參考。</p> <p>4. 全程計畫期滿後3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p>  | <p>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 <p>畫，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                 | <p>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專家學者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訂指標進行考核(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技術移轉件數、或其他國內外重要榮譽、獎項、補助等)，計畫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次年度核給經費參考。</p> |
| <p>計畫經費變更及流用</p> |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人事費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p> |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人事費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p> <p>2. 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p> <p>3. 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p> <p>4.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新修正)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比較表 |   |           |              |                    |                    |
|--|---|-----------|--------------|--------------------|--------------------|
|  | 原攻頂計畫   | 修正後學術拔尖計畫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A類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類 - 個別型 | 修正後特色領域計畫 B類 - 整合型 |
|  | 外，不得流入。<br>2.設備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及人事費。<br>3.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20%、流出未超過30%為上限。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攻頂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修正對照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定義                   | 修正說明        |
| <b>業務費</b>  |    |  |                      |             |
| (十三)國外差旅費   | 人次 | 1.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br>2.本項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赴國外出差旅運費屬之。 | 配合補助要點第9條修正 |
| <b>設備費</b>  |    |  |                      |             |
|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購置之各項設備皆屬之，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請依計畫實際執行需求編列。 |    |  |                      | 配合補助要點第9條修正 |

####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1.修正為：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
-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1)修正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
- 四、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507、508 一般教室 2 間改為語言教室兼電腦教室工程乙案，所需經費為 1,475 萬 3,549 元整，惟現尚缺 366 萬 3,549 元整，擬請校務基金協助支應。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 一、臺北校區目前資訊大樓 4 樓語言教室 2 間，其語言教學設備建置於 88 年 06 月 18 日，因設備老舊，經常故障且無法維修，若不適時汰舊換新，無法提昇教學品質。
  - 二、且因應日後民生校區 BOT 案，進修學士班電腦及語言課程將安排至教學大樓空間，由於教學大樓多為一般教室，為增加教室多功能使用，擬將教學大樓 507、508 教室改為語言教室兼電腦教室。
  - 三、教學大樓建置語言教室兼電腦教室，其增設設備及相關工程預估金額總計 1,475 萬 3,549 元，項目如下(如附件 5):
    - (一)電力設備改善工程 2 間預估金額 103 萬 9,549 元。
    - (二)多媒體專業教學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616 萬 5,200 元。
    - (三)師生電腦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390 萬 4,400 元。
    - (四)影音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24 萬 6,000 元。
    - (五)裝修工程 2 間預估金額 160 萬 1,600 元。
    - (六)師生桌椅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74 萬 2,800 元。
    - (七)電腦網管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35 萬 6,000 元。
    - (八)空調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61 萬 8,000 元。
    - (九)監視設備 2 間預估金額 8 萬元。
  - 四、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設備費 634 萬元整。
    - (二)校友郭智輝董事長及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款 200 萬元整、300 萬元整，惟該捐款依規定撥充校務基金 25 萬元整(5%)，支應語言教學設備費為 475 萬元整，上述金額總計 1,109 萬元整。
  - 五、綜上，本案經費尚缺 366 萬 3,549 元整，擬請校務基金協助支應。
-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通過後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暫由體育館工程預算調整支應，並請進修部及總務處協力於本(106)年 9 月開學前完成。

**案由八**：擬申請核列「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更新工程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說明：

一、鑑於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消防設備故障頻增，不僅累積宿怨不滿，且因設施異常之修繕費用及零件專利性無法即時配合等問題，已造成學生宿舍消防安全維護與管理隱憂，詳如附件 6-1。

二、爰消防設備攸關全體宿生生命與居住安全之重要性，案經總務處營繕組委請遠揚防災工程顧問公司提送「國立台北大學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更新工程評估報告」(有關宿舍部分詳附件 6-2)，所需經費預算計新台幣 428 萬 4,053 元，詳如附件 6-3。

辦法：擬申請編列「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更新工程預算」，新臺幣 428 萬 4,053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暫由體育館工程預算調整支應。

**案由九**：國立臺北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

辦法：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7，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惟附件第 92 及 93 頁，有關自評及建議請秘書室再請各單位檢視，將所列較細節的部分依學校重點發展方向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十**：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電資大樓興建工程」之基礎網路建置，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8）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本校電資大樓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 5 月建築之土木工程作業完成，並預計約於民國 107 年 9 月使用。為滿足電資大樓網路基礎建設，提供未來本校師生與同仁能便利的使用資訊網路服務，故資訊中心研擬規劃網路基礎建置的項目，臚列如下：

(一)網路佈線基礎工程建置：

包含新大樓內水平 UTP 線路、垂直與水平光纖纜線、環校光纜佈放、各樓層網路機櫃與主機房機櫃與資訊機房環控系統建置，預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621 萬 6,315 元整。

(二)L2、L3 網路設備、核心交換器、無線網路佈建與網管軟體授權建置：

包含大樓骨幹核心交換器、各樓層之邊際交換器與各樓層之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閘道模組、無線天線(802.11bgnac)與網管授權軟體，預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293 萬 0,120 元整。

以上各項所需經費合計，共為新台幣 1,914 萬 6,435 元整。

二、為順利建置未來三峽校區電資大樓網路基礎佈建工程與網路硬體設備建置作業，以提供電資大樓資訊網路服務，俾辦理日後採購發包作業，以利電資學院各系所於民國 107 年 9 月順利搬遷。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基礎網路建置，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9）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預計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建築之土木工程作業完成，並預計約於民國 107 年 7 月使用。為滿足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網路基礎建設，提供未來本校師生與同仁能便利的使用資訊網路服務，故資訊中心研擬規劃網路基礎建置的項目，臚列如下：

(一)網路佈線基礎工程建置：

包含新大樓內垂直與水平光纖纜線、環校光纜佈放與各樓層網路機櫃，預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88 萬 1,000 元整。

(二)L2、L3 網路設備、核心交換器與無線網路佈放建置：

包含大樓骨幹核心交換器、各樓層之邊際交換器與各樓層之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天線(802.11bgnac)與網管授權軟體，預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598 萬 4,440 元整。

以上各項所需經費合計，共為新台幣 686 萬 5,440 元整。

二、為順利建置未來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網路基礎佈建工程與網路硬體設備建置作業，以提供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資訊網路服務，俾辦理日後採購發包作業，以利體育館於民國 107 年 7 月順利搬遷。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107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0-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5 億 6,137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 14 億 9,271 萬 1 千元，增加 6,866 萬 5 千元，包含：

- 1.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5,451 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6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 4 億 2,9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日間部預期招收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 3.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0 萬元，係依據研究發展處提報數編列，主要係參考 105 年決算數配合調整預算數。
- 4.推廣教育收入 2,1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萬 5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 5.其他補助收入 8,0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674 萬 5 千元，其中增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4,574 萬 5 千元，另

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3,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萬元，為參考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6. 雜項業務收入 1,1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 8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入學招生收入減少所致。
7. 利息收入 5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65 萬元，係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主要係預期 107 年將有較大之現金流出及銀行利率調降。
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7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10 萬 9 千元，主要係住宿收入、停車場及臺北校區出租場地收入增加所致。
9. 受贈收入 2,56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4 萬 6 千元，為參酌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10. 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40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 6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 支出部分：

編列 16 億 5,54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15 億 9,447 萬 3 千元，增加 6,096 萬 8 千元，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35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91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 增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入 4,574 萬 5 千元，故支出同額增加 4,574 萬 5 千元。
  - (2) 新增學術攻頂計畫 880 萬元。
  - (3) 減少折舊費用 363 萬 9 千元。
  - (4) 增加獎助學員生給與 2,604 萬 4 千元。
  - (5) 減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3 萬元。
  - (6) 減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978 萬 3 千元。
2. 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34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0 萬 4 千元，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1,6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元，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34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0 萬 3 千元，

主要係人事費用減少 1,280 萬 5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696 萬 2 千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574 萬 2 千元。

6.雜項業務費用 1,0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招生經費 5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故預期招生支出將減少。

7.雜項業務外費用 5,2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 萬 1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81 萬 7 千元、折舊費用增加 289 萬 2 千元、水電費增加 65 萬 4 千元、修繕費用增加 60 萬 4 千元及氣體費減少 327 萬 2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4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769 萬 7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減少、折舊費用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所致。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07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651 萬 6 千元)。

###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07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4 億 80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3 億 6,578 萬 6 千元，增加 4,224 萬 2 千元，主要係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減少 9,000 萬元、二期學生宿舍增加 7,500 萬元、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增加 3,500 萬元及電資大樓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增加 1,914 萬 6 千元。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依 106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1 億 7,829 萬 2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1,200 萬元(參考 105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605 萬 1 千元(參考 106 年預算)及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庫撥款 1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024 萬 1 千元】，另營運資金 2 億 2,973 萬 6 千元，共計 4 億 802 萬 8 千元。

(三)107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0-2)：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
- 2.二期學生宿舍 8,500 萬元。
- 3.簡易多功能場館 1,975 萬元。
- 4.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3,600 萬元。

- 5.心湖咖啡屋 1,000 萬元。
- 6.學術攻頂計畫 120 萬元(含無形資產 4 萬元)。
- 7.電資大樓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1,914 萬 6 千元(含無形資產 99 萬元)。
- 8.體育館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686 萬 5 千元。
- 9.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含無形資產 4 萬元)。
- 11.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5,685 萬 7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 1,024 萬 1 千元及無形資產 193 萬元)。
- 1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51 萬元。
- 13.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70 萬元。

辦 法：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07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06)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06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5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 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07 年度預算。
- 二、107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調整收支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